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易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官宜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5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易明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即被告易明有限公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另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」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）。至受刑人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，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各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誤載為民國104年5月7日）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（科處之總罰金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6萬元）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7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15萬元，故此次應於罰金25萬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考量受刑人公司所犯附表各罪均為妨害投標罪（附表編號1為未遂）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就附表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業已於107年11月7日執行完畢乙情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惟本件附表編號1既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

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3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世宗

法　官　周明鴻

法　官　吳勇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妨害投標罪		
宣告刑		新臺幣10萬元	新臺幣8萬元	新臺幣8萬元
犯罪日期		105/01/08	104/05/08	104/12/1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5162號	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426號	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42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06年度審簡字第1008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
	判決日期	107/08/14	109/07/28	109/07/28
確定	法院	士林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06年度審簡字第1008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07/09/10	109/07/28	109/07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士林地檢107年度罰執字第259號（已執畢）	士林地檢109年度罰執字第258號	士林地檢109年度罰執字第258號
			編號2、3前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7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15萬元，本院駁回上訴確定	